明史/卷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五 ◄

明史
卷五十六
志第三十二　禮十

► 卷五十七

志第三十二 禮十〈（嘉禮四 賓禮）〉

巡狩 東宮監國 皇長孫監國 頒詔儀 迎接詔赦儀 進書儀 進表箋儀鄉飲酒禮 蕃王朝貢禮 遣使之蕃國儀 蕃國遣使進表儀 品官相見禮 庶人相見禮

○巡狩之制

永樂六年北巡，禮部行直省，凡有重事及四夷來朝與進表者，俱達行在所，小事達京師啓聞。車駕將發，奏告天地、社稷、太廟、孝陵，祭大江、旗纛等神，軷祭於承天門。緣途當祭者，遣官祭。將至北京，設壇祭北京山川等神。車駕至，奏告天地，祭境內山川。扈從馬步軍五萬。侍從，五府都督各一，吏、戶、兵、刑四部堂上官各一，禮、工二部堂上官各二，都察院堂上官一，御史二十四，給事中十九，通政、大理、太常、光祿、鴻臚堂上官共二十，翰林院、內閣官三，侍講、修撰、典籍等官六，六部郎官共五十四，餘不具載。車駕將發，宴羣臣，賜扈從官及軍校鈔。至北京，宴羣臣、耆老，賜百官及命婦鈔。所過郡縣，官吏、生員、耆老朝見，分遣廷臣核守令賢否，即加黜陟。給事、御史存問高年，賜幣帛酒肉。

嘉靖十八年，幸承天。先期親告上帝於玄極寶殿。同日，告皇祖及睿宗廟，遣官分告北郊及成祖以下諸廟、社稷、日月、神祇。駕出正陽門，后妃輦轎從。錦衣衛設欽制

武陣駕，衛卒八千，奉輿輦，執儀仗。衛指揮前驅。武重臣二員留守，兵部尚書參贊機務，各賜敕行事。分命文武重臣，出督宣大、薊州、山海關，行九邊，亦各賜敕。皇城及京城諸門，皆命文武大臣各一員坐守。設警備扈駕官軍六千。駕發，百官吉服送於彰義關外。扈從官軍，略如永樂時數。先發在途者免朝參，惟禮兵二部、鴻臚、太常、科道糾儀官及光祿寺從行。過真定，望祭北嶽。帝常服，從臣大臣及巡撫都御史吉服行禮。衛輝，遣官祭濟瀆。鈞州，望祭中嶽；滎澤，祭河，禮如北嶽。南陽，遣祭武當山。途次古帝王、聖賢、忠臣、烈士祠墓，遣官致祭。撫、按、三司迎於境上，至行宮，吉服朝見。生員耆老，俱三十里外迎。所過王府，親王常服候駕，隨至行宮，冕服朝見。賜宴，宗室不許出。至承天，詣獻皇帝廟謁告。越四日，行告天禮於龍飛殿丹陛上，奉獻皇帝配。更皮弁服，詣國社稷及山川壇行禮，次日，謁顯陵。次日，從駕官上表賀，遂頒詔如儀。回京，親謝上帝、皇祖、皇考，分遣官告郊、廟、社稷、羣神，行禮如初。

◯東宮監國

古制，太子出曰：「撫軍」，守曰：「監國」。三代而下，惟唐太子監國結雙龍符，而其儀不著。

永樂七年，駕幸北京，定制，凡常朝，皇太子於午門左視事。左右侍衛及各官啓事如常儀。若御文華殿，承旨召入者方入。凡內外軍機及王府急務，悉奏請。有邊警，即調軍剿捕，仍馳奏行在。皇城及各門守衛，皆增置官軍。遇聖節、正旦、冬至，皇太子率百官於文華殿前拜表，行十二拜禮。表由中門出，皇太子由左門送至午門，還宮。百官導至長安右門外，文五品、武四品以上，及近侍官、監察御史，俱乘馬導三山門外，以表授進奏官。至期，告天祝壽，行八拜禮。其正旦、冬至、千秋節，百官於文華殿慶賀如常儀。凡享太廟及社稷諸神之祭，先期敕皇太子攝祭。其祀典神祇，太常寺於行在奏聞，遣官行禮。凡四夷來朝，循例賜宴，命禮部遣送行在所。凡詔書至，設龍亭儀仗大樂，百官朝服，出三山門外奉迎。皇太子冕服迎於午門前，至文華殿，行五拜三叩頭禮，升殿展讀。使者捧詔置龍亭中，皇太子送至午門外。禮部官置詔書雲輿中，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承天門，開讀如儀。以鼓樂送使者詣會同館。使者見皇太子，行四拜禮，賜宴於禮部。

十二年北征，復定制。常朝於文華殿視事，文武啓事，俱達北京。嘉靖十八年南巡，命皇太子監國。時太子幼，命輔臣一人居守，軍國機務悉聽啓行。

○皇太孫監國

永樂八年，帝自北京北征。時皇太子已監國於南，乃命皇長孫居北京監國。時宣宗未冠，及冠始加稱皇太孫云。

其制，每日皇長孫於奉天門左視事，侍衛如常儀。諸司有事，具啓施行。若軍機及王府要務，一啓皇太子處分，一奏聞行在所。聖節，設香案於奉天殿，行禮如常儀。天下諸司表文俱詣北京。四夷朝貢俱送南京，武選及官民有犯，大者啓皇太子，小者皇長孫行之。皇親有犯，啓皇太子所。犯情重及謀逆者，即時拘執，命皇親會問。不服，乃命公、侯、伯、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會皇親再問，啓皇太子，候車駕回京，奏請處分。

○頒詔儀

凡頒命四方，有詔書，有赦書、有敕符、丹符，有制諭、手詔。詔赦，先於闕廷宣讀，然後頒行。敕符等，則使者齎付所授官，祕不敢發。開讀迎接，儀各不同。

洪武二十六年，定頒詔儀。設御座於奉天殿，設寶案於殿東，陳中和韶樂於殿內，設大樂於午門及承天門外，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，西南向。清晨，校尉擎雲蓋於殿內簾前，百官朝服班承天門外，公侯班午門外，東西向。皇帝皮弁服，升殿如儀。禮部官捧詔書詣案前，用寶訖，置雲蓋中。校尉擎雲蓋，由殿東門出。大樂作，自東陛降，由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，樂作，公侯前導，迎至承天門上。鳴贊唱排班，文武官就位，樂作。四拜，樂止。宣讀展讀官升案，稱有制，衆官跪。禮部官捧詔書，授宣讀官。宣訖，禮部官捧置雲蓋中。贊禮唱俯伏興，樂作。四拜，樂止。舞蹈山呼，又四拜。儀禮司奏禮畢，駕興。禮部官捧詔書分授使者，百官退。

嘉靖六年續定，鴻臚官設詔案，錦衣衛設雲蓋盤於奉天殿內東，別設雲盤於承天門上。設彩輿於午門外，鴻臚官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。百官入丹墀侍立，帝冕服升座，如朝儀。翰林院官捧詔書從，至御座前東立。百官入班，四拜，出至承天門外。贊頒詔，翰林院官捧詔書授禮部官，捧至雲盤案上。校尉擎雲蓋，俱從殿左門出，至午門外，捧詔置彩輿內。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，迎至承天門上，宣讀贊拜，俱如上儀。禮部官捧詔書授錦衣衛官，置雲匣中，以彩索系之龍竿，頒降。禮部官捧置龍亭內，鼓樂迎至禮部，授使者頒行。隆慶六年，詔出至皇極門，即奏禮畢，駕還。

○迎接詔赦儀

洪武中定。凡遣使開讀詔赦，本處官具龍亭儀仗鼓樂，出郭迎。使者下馬，奉詔書置龍亭中，南向，本處官朝服行五拜禮。衆官及鼓樂前導，使者上馬隨龍亭後，至公廨門。衆官先入，文武東西序立，候龍亭至，排班四拜。使者捧詔授展讀官，展讀官跪受，詣開讀案。宣讀訖，捧詔授朝使，仍置龍亭中。衆官四拜，舞蹈山呼，復四拜畢。班首詣龍亭前，跪問皇躬萬福，使者鞠躬答曰：「聖躬萬福。」衆官退，易服見使者，並行兩拜禮。復具鼓樂送詔於官亭。如有出使官在，則先守臣行禮。

○進書儀

進書儀惟《實錄》最重。皇帝具衮冕，百官朝服，進表稱賀。其餘纂修書成，則以表進。重錄書及玉牒，止捧進。茲詳載進《實錄》儀，餘可推見云。

建文時，《太祖實錄》成，其進儀無考。永樂元年，重修《太祖實錄》成。設香案於奉天殿丹陛正中，表案于丹陛之東，設寶輿於奉天門，設鹵簿大樂如儀。史官捧《實錄》置輿中，帝御殿如大朝儀。百官詣丹墀左右立，鴻臚官引寶輿至丹陛上，史官舉《實錄》置於案，遂入班。鴻臚官奏進《實錄》，序班舉《實錄》案，以次由殿中門入，班首由左門入。帝興，序班以《實錄》案置於殿中。班首跪於案前，贊史官皆跪。序班並內侍官舉《實錄》案入謹身殿，置於中。帝復座。贊俯伏，班首俯伏，興。復位，贊四拜。贊進表，序班舉表案，由左門入，置於殿中。贊宣表，贊衆官皆跪。宣訖，俯伏，興，四拜，進《實錄》官退於東班，百官入班。鴻臚官奏慶賀，各官四拜興。贊有制，史官仍入班。贊跪，宣制云：「太祖高皇帝、高皇后功德光華，纂述詳實。朕心歡慶，與卿等同之。」宣訖，俯伏興，三舞蹈，又四拜，禮畢。

萬曆五年，《世祖實錄》成，續定進儀。設寶輿、香亭、表亭於史館前，帝衮冕御中極殿，百官朝服侍班。監修、總裁、纂修等官，朝服至館前。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，纂修官捧《實錄》置寶輿中，鴻臚官導迎。用鼓樂傘蓋，由會極門下階，至橋南，由中道行。監修、總裁等官隨表亭後，由二橋行至皇極門。《實錄》輿由中門入，表亭由左門入，至丹墀案前。監修官捧表置於案，纂修官捧《實錄》置於案，俱侍立於石墀東。內殿百官行記訖，帝出御皇極殿。監修、總裁等官入，進《實錄》、進表俱如永樂儀。次日，司禮監官自內殿送《實錄》下殿，仍置寶輿中，用傘蓋，與監修總裁官同送皇史

宬尊藏。

◯進表箋儀

明初定制，凡王府遇聖節及冬至、正旦，先期陳設畢。王冕服就位四拜，詣香案前跪。進表訖，復位，四拜，三舞蹈，山呼，又四拜。百官朝服隨班行禮。進中宮箋儀如之，惟不舞蹈山呼。進皇太子箋，王皮弁服，行八拜禮，百官朝服隨班行禮。

凡進賀表箋，皇子封王者，於天子前自稱曰：「第幾子某王某」，稱天子曰：「父皇陛下」，皇后曰：「母后殿下」。若孫，則自稱曰：「第幾孫某王某」，稱天子曰：「祖父皇帝陛下，。」皇后曰：「祖母皇后殿下」。若弟，則自稱曰：「第幾弟某封某」，稱天子曰：「大兄皇帝陛下」，皇后曰：「尊嫂皇后殿下」。侄則自稱曰：「第幾侄某封某」，稱天子曰：「伯父皇帝陛下」，「叔父皇帝陛下」，皇后曰：「伯母皇后殿下」，「叔母皇后殿下」。若尊屬，則自稱曰：「某封臣某」，稱天子曰：「皇帝陛下」，皇后曰：「皇后殿下」。若從孫以下，則稱「從孫、再從孫、三從孫某封某」，皆稱皇帝皇后曰：「伯祖、叔祖皇帝陛下」，「伯祖母、叔祖母皇后殿下」。至世宗時，始令各王府表箋，俱用聖號，不得用家人禮。

凡在外百官進賀表箋，前一日，結綵於公廨及街衢。文武官各齋沐，宿本署。清晨，設龍亭於庭中，設儀仗鼓樂於露臺，設表箋案於龍亭前，香案於表箋案前，設進表箋官位於龍亭東。鼓初嚴，各官具服。次嚴，班首具服詣香案前，滌印用印訖，以表箋置於案，退立幕次。三嚴，各官入班四拜，班首詣香案前。贊跪，衆官皆跪。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，班首跪授進表官，進表官跪受，置龍亭中。班首復位，各官皆四拜，三舞蹈，山呼，四拜。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前導，進表官在龍亭後東。至郊外，置龍亭南向，儀仗鼓樂陳列如前，文武官侍立。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，進表官就於馬上受表，即行，百官退。

◯鄉飲酒禮

《記》曰：「鄉飲酒之禮廢，則爭鬥之獄繁矣。」故《儀禮》所記，惟鄉飲之禮達於庶民。自周迄明，損益代殊，而其禮不廢。洪武五年，詔禮部奏定鄉飲禮儀，命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，行於學校，民間里社亦行之。十六年，詔班《鄉飲酒禮圖式》於天下，每歲正月十五日、十月初一日，於儒學行之。

其儀，以府州縣長吏爲主，以鄉之致仕官有德行者一人爲賓。擇年高有德者爲僎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三賓，又其次爲衆賓，教職爲司正。贊禮、贊引、讀律，皆使能者。前期，設賓席於堂北兩楹之間，少西，南面；主席於阼階上，西面；介席於西階上，東面；僎席於賓東，南面；三賓席於賓西，南面。皆專席不屬。衆賓六十以上者，席於西序，東面北上。賓多則設席於西階，北面東上；僚佐席於東序，西面北上。設衆賓五十以下者位於堂下西階之西，當序，東面北上。賓多則又設位於西階之南，北面東上。司正及讀律者，位於堂下阼階之南，北面西上。設主之贊者位於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。設主及僚佐以下次於東廊，賓介及衆賓次於庠門之外，僎次亦在門外。設酒尊於堂上東南隅，加勺冪，用葛巾；爵洗於阼階下東南；篚一於洗西，實以爵觶；盥洗在爵洗東。設卓案於堂上下席位前，陳豆於其上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堂下者二豆。主人豆如賓之數，皆實以菹醢。至期，賓將及門，執事者進報曰：「賓至。」主人率僚屬出迎於門外，主西面，賓以下皆東面。三揖三讓，而後升堂，相向再拜，升坐。執事者報僎至，迎坐如前儀。贊禮唱司正揚觶。司正詣盥洗位，次詣爵洗位，取觶於篚，洗觶。升自西階，詣尊所酌酒，進兩楹之間，北面立。在坐者皆起，司正揖，僎賓以下皆報揖。司正乃舉觶，言曰：「恭惟朝廷，率由舊章。敦崇禮教，舉行鄉飲，非爲飲食。凡我長幼，各相勸勉。爲臣竭忠，爲子盡孝，長幼有序，兄友弟恭。內睦宗族，外和鄉里，無或廢墜，以忝所生。」言畢，贊禮唱司正飲酒。飲畢，揖報如初。司正復位，僎賓以下皆坐。贊禮唱讀律令，執事舉律令案於堂之中。讀律令者詣案前，北向立讀，皆如揚觶儀。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，讀畢復位。贊禮唱供饌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，次僎，次介，次主，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。贊禮唱獻賓，主降詣盥洗及爵洗位，洗爵酌酒，至賓前，置於席。稍退，兩拜，賓答拜。又詣僎前，亦如之。主退復位。贊禮唱賓酬酒，賓起，僎從之，詣盥洗爵洗位如儀。至主前，置爵。賓、僎、主皆再拜，各就坐。執事者於介、三賓、衆賓以下，以次斟酒訖。贊禮唱飲酒，或三行，或五行。供湯三品畢。贊禮唱徹饌，在坐者皆興。僎、主、僚屬居東，賓、介、三賓、衆賓居西，皆再拜。贊禮唱送賓，以次下堂，分東西行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。里中鄉飲略同。

二十二年，命凡有過犯之人列於外坐，同類者成席，不許雜於善良之中，著爲令。

三曰賓禮，以待蕃國之君長與其使者。宋政和間，詳定五禮，取《周官·司儀》掌九儀賓客擯相，詔王南鄉以朝諸侯之義，故以朝會儀列爲賓禮。按古之諸侯，各君其國，子其民，待以客禮可也，不可與後世之臣下等。茲改從其舊，而百官庶人相見之禮附焉。

○蕃王朝貢禮

蕃王入朝，其迎勞宴饗之禮，惟唐製爲詳。宋時，蕃國皆遣使入貢，所接見惟使臣而已。

明洪武二年定制：凡蕃王至龍江驛，遣侍儀、通贊二人接伴。館人陳蕃王座於廳西北，東向。應天府知府出迎，設座於廳東南，西向。以賓主接見。宴畢，知府還，蕃王送於門外。明日，接伴官送蕃王入會同館，禮部尚書即館宴勞。尚書至，蕃王服其國服相見。宴饗迎送俱如龍江驛。酒行，用樂。明日，中書省奏聞，命官一員詣館，如前宴勞。侍儀司以蕃王及從官具服，於天界寺習儀三日，擇日朝見。設蕃王及從官次於午門外，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，稍西，從官在其後。設方物案于丹墀中道東西。知班二，位於蕃王拜位北，引蕃王舍人二，位於蕃王北，引蕃王從官舍人二，位於蕃王從官北，俱東西相向。鼓三嚴，百官入侍。執事舉方物案，蕃王隨案由西門入，至殿前丹墀西，俟立。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御殿。蕃王及從官各就拜位，以主物案置拜位前。贊四拜訖，引班導蕃王升殿。宣方物官以方物狀由西陛升，入殿西門，內贊引至御前。贊拜，蕃王再拜，跪，稱賀致詞。宣方物官宣狀。承製官宣制訖，蕃王俯伏，興，再拜，出殿西門，復位。贊拜，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。禮畢，皇帝興，蕃王以下出。樂作樂止皆如常。見皇太子於東宮正殿，設拜位於殿外。皇太子皮弁服升座，蕃王再拜，皇太子立受。蕃王跪稱賀，致詞訖，復位再拜，皇太子答拜。蕃王出，其從官行四拜禮。見親王，東西相向再拜，王答拜。俱就座，王座稍北。禮畢，揖而出。見丞相、三公、大都督、御史大夫皆鈞禮。蕃王陛辭，如朝見儀，不傳制。中書省率禮部官送龍江驛，宴如初。

二十七年四月，以舊儀煩，命更定。凡蕃國來朝，先遣禮部官勞於會同館。明日，各具其國服，如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，於奉天殿朝見。行八拜禮畢，即詣文華殿朝皇太子，行四拜禮。見親王亦如之，王立受，答後二拜。從官隨蕃王后行禮。凡遇宴會，蕃王居侯伯之下。

凡蕃國遣使朝貢，至驛，遣應天府同知禮待。明日至會同館，中書省奏聞，命禮部侍郎於館中禮待如儀。宴畢，習儀三日，擇日朝見。陳設儀仗及進表，俱如儀。承製官詣使者前，稱有制。使者跪，宣制曰：「皇帝問使者來時，爾國王安否？」使答畢，俯伏，興，再拜。承製官稱有後制，使者跪。宣制曰：「皇帝又問，爾使者遠來勤勞。」使者俯伏，興，再拜。承製官覆命訖，使者復四拜。禮畢，皇帝興，樂作止如儀。見東

宮四拜，進方物訖，復四拜。謁丞相、大都督、御史大夫，再拜。獻書，復再拜。見左司郎中等，皆鈞禮。

凡錫宴，陳御座于謹身殿。設皇太子座於御座東，諸王座於皇太子下，西向，設蕃王座於殿西第一行，東向，設文武官座於第二、第三行，東西向。酒九行，上食五次，大樂、細樂間作，呈舞隊。蕃國從官坐於西廡下，酒數食品同，不作樂。東宮宴蕃王，殿上正中設皇太子座，設諸王座於旁，東西向；蕃王座於西偏，諸王之下，東向；三師、賓客、諭德位於殿上第二行，東西向；蕃王從官及東宮官位於西廡，東向北上。和聲郎陳樂，光祿寺設酒饌，俱如謹身殿儀。或宰相請旨宴勞，則設席於中書省後堂，賓西主東。設蕃王從官及左右司官坐於左司。教坊司陳樂於堂及左司南楹。蕃王至省門外，省官迎入，從官各從其後。升階就坐，酒七行，食五品，作樂，雜陳諸戲。宴畢，省官送至門外。都督府御史臺宴如之。其宴蕃使，禮部奉旨錫宴於會同館。館人設坐次及御酒案，教坊司設樂舞，禮部官陳龍亭於午門外。光祿寺官請旨取御酒，置龍亭，儀仗鼓樂前導。至館，蕃使出迎於門外。執事者捧酒由中道入，置酒於案。奉旨官立於案東，稱有制，使者望闕跪。聽宣畢，贊再拜。奉旨官酌酒授使者，北面跪飲畢，又再拜。各就坐，酒七行，湯五品，作樂陳戲如儀。宴畢，奉旨官出，使者送至門外。皇太子錫宴，則遣宮官禮待之。省府臺亦置酒宴會，酒五行，食五品，作樂，不陳戲。

◯遣使之蕃國儀

凡遣使、賜璽綬及問遣慶弔，自漢始。唐使外國，謂之入蕃使，宋謂之國信使。明祖既定天下，分遣使者奉詔書往諭諸國，或降香幣以祀其國之山川。撫柔之意甚厚，而不傷國體，視前代爲得。

，凡遣使，翰林院官草詔。至期，陳設如常儀。百官入侍，皇帝御奉天殿。禮部官捧詔書，尚寶司奏用寶，以黃銷金袱裹置盤中，置於案。使者就拜位四拜，樂作止如儀。承製官至丹陛稱有制，使者跪。宣制曰：「皇帝敕使爾某詔諭某國，爾宜恭承朕命。」宣訖，使者俯伏，興，四拜。禮部官奉詔降自中陛，以授使者。使者拜出午門，置龍亭內。駕興，百官出。

使者入蕃國境，先遣人報於王，王遣使遠接。前期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，陳龍亭香案，備金鼓儀仗大樂。又於城內街巷結綵，設闕亭於王殿上，設香案於其前。設捧詔官位殿陛之東北，宣詔展詔官以次南，俱西向。詔使至，迎入館。王率國中官及耆老出

迎於國門外，行五拜禮。儀仗鼓樂導龍亭入，使者隨之。至殿上，置龍亭於正中。使者立香案東，蕃王位殿庭中北向，衆官隨之。使者南向立，稱有制，蕃王以下皆四拜。蕃王升自西階，詣香案前跪。三上香，俯伏，興，衆官同。蕃王復位。使者詣龍亭前，取詔書授捧詔官。捧詔官捧詣開讀案，授宣詔官。宣詔官受詔，展詔官對展，蕃王以下皆跪聽。宣訖，仍以詔置龍亭。蕃王以下皆俯伏，興，四拜，三舞蹈，復四拜。凡拜皆作樂。禮畢，使者以詔書付所司頒行。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禮。

其賜蕃王印綬及禮物，宣制曰：「皇帝敕使爾某，授某國王印綬，爾其恭承朕命。」至蕃國，宣制曰：「皇帝敕使某，持印賜爾國王某，並賜禮物。」餘如儀。

○蕃國遣使進表儀

洪武二年定。所司於王宮及國城街巷結綵，設闕庭於殿上正中。前設表箋案，又前設香案。使者位於香案東，捧表箋二人於香案西。設龍亭於殿庭南正中，儀仗鼓樂具備。清晨，司印者陳印案於殿中，滌印訖，以表箋及印俱置於案。王冕服，衆官朝服。詣案前用印畢，用黃袱裹表，紅袱裹箋，各置於匣中，仍各以黃袱裹之。捧表箋官捧置於案。引禮引王至殿庭正中，衆官位其後。贊拜，樂作。再拜，樂止。王詣香案前跪，衆官皆跪，三上香訖。捧表官取表東向跪進王，王授表以進於使者。使者西向跪受，興，置於案。贊興，王復位。贊拜，樂作，王與衆官皆四拜。樂止，禮畢。捧表箋官捧表前行。置於龍亭中，金鼓儀仗鼓樂前導。王送至宮門外，還；衆官朝服送至國門外。使者乃行。

○品官相見禮

凡官員揖拜，洪武二十年定，公、侯、駙馬相見，各行兩拜禮。一品官見公、侯、駙馬，一品官居右，行兩拜禮，公、侯、駙馬居左，答禮。二品見一品亦如之。三品以下仿此。若三呂見一品，四品見二品，行兩拜禮。一品二品答受從宜，餘品仿此。如有親戚尊卑之分，從行私禮。三十年令，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。品近者行禮，則東西對立，卑者西，高者東。其品越二、三等者，卑者下，尊者上。其越四等者，則卑者拜下，尊者坐受，有事則跪白。

凡文武官公聚，各依品級序坐。若資品同者，照衙門次第。若王府官與朝官坐立，各照品級，俱在朝官之次。成化十四年定，在外總兵、巡撫官位次，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並，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並，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並，俱文東武西。伯以上則坐於

左。十五年重定，都御史系總督及提督軍務者，不分左右副僉，俱坐於左。總兵官雖伯，亦坐於右。

凡官員相遇迴避，洪武三十年定，駙馬遇公侯，分路而行。一品、二品遇公、侯、駙馬，引馬側立，須其過。二品見一品，趨右讓道而行。三品遇公、侯、駙馬，引馬迴避，遇一品引馬側立，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。四品遇一品以上官，引馬迴避，遇二品引馬側立，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。五品至九品，皆視此遞差。其後盡遵行。文職雖一命以上，不避公、侯、勳戚大臣；而其相迴避者，亦論官不論品秩矣。

凡屬官見上司，洪武二十年定，屬官序立於堂階之上，總行一揖，上司拱手，首領官答揖。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，皆行兩拜禮，長官拱手，首領官答禮。

凡官員公座，洪武二十年定，大小衙門官員，每日公座行肅揖禮。佐貳官揖長官，長官答禮。首領官揖長官、佐貳官，長官、佐貳官拱手。

◯庶人相見禮

洪武五年令，凡鄉黨序齒，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，幼者先施。坐次之列，長者居上。十二年令，內外官致仕居鄉，惟於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，如家人禮。若筵宴，則設別席，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。與同致仕官會，則序爵；爵同，序齒。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，不須答禮。庶民則以官禮謁見。凌侮者論如律。二十六年定，凡民間子孫弟侄甥婿見尊長，生徒見其師，奴婢見家長，久別行四拜禮，近別行揖禮。其餘親戚長幼悉依等第，久別行兩拜禮，近別行揖禮。平交同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